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7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统一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统一股份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统一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统一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统一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统一股份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3,887.00		201,059.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25.23		521.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26%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33.59	出租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363.46	出租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91.64	其他零星业务收入	157.74	其他零星业务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925.23</b>		<b>521.20</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b>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b>	<b>222,961.77</b>		<b>200,538.72</b>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恩鸿

周恩鸿  
法定代表人



岳鹏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丽娜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